

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

11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版

主領域 (8)		次領域 (20)		
名稱	協調機關		重要業務功能	主管機關
能源	經濟部	電力	穩定提供發電、輸電、配電、調度、監控等供電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經濟部
		石油	穩定供應油品，及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經濟部
		天然氣	提供輸儲、接收、遮斷等設備，穩定供應天然氣之重要設施及控制系統。	經濟部
水資源	經濟部	供水	提供質佳、量足、穩定供水之水源、水庫、淨水、供水、水質保護等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經濟部
通訊傳播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	通訊	支持通訊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，例如：市內/長途/國際通信、行動通信、衛星通信、國際海纜及數據通信等。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		傳播	支持傳播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，例如：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。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交通	交通部	陸運	提供大眾陸上運輸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，例如：公路運輸系統、鐵路運輸系統(含一般鐵路、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	交通部
		海運	提供航運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，例如：商港、工業港及漁港。	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
		空運	提供航空營運管理及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交通部
		氣象	提供氣象觀測、氣象預報、地震測報、海象測報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相關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交通部
金融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銀行	提供新臺幣跨行通匯資金調撥服務、ATM 存提款、轉帳及餘額查詢等跨行交易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

		證券	執行全國證券、期貨市場交易及結算、交割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		金融支付	支持我國貨幣及支付之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中央銀行
緊急救援與醫院	衛生福利部	醫療照護	提供醫療照護之重要系統及醫療院所。	衛生福利部
		疾病管制	提供傳染病疫情監測與預警、傳染病防治與應變、傳染病邊境檢疫，以及生物病原檢驗與技術研發等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
		緊急應變體系	災害或緊急應變中心、消防救災救護及政府指管等重要設施或系統。	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
政府機關	國土安全辦公室	機關場所與設施	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及重要領導權與人員辦公之重要設施與場所。	中央政府機關
		資通訊系統	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之重要資通訊系統。	
科學園區與工業區	科技部	科學與生醫園區	科學園區、生物醫學園區等。	科技部
		軟體園區與工業區	軟體園區、工業區、科技工業區等。	經濟部